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宏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事故相對人林建成於警詢時之指訴」、「事故相對人黃政德於警詢時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暨事故車輛照片12張」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宏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如飲用啤酒2、3罐（見速偵卷第81頁），須經一定時間始能將體內酒精代謝消退，猶於飲用完畢後2小時餘，即駕駛具高速性、需求相當操控能力之大型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不僅相當幅度超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其尚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機車騎士（見速偵卷第2

0、24、38頁），足徵被告之注意、反應能力已受酒精之影響，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較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之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水電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16號

被　　告　王宏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宏鈞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4日15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朋友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路口，與林建成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黃政德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員警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49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宏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